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增补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增补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拟向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提交《关于增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事前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，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，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结义、陈海平、程贤权、夏鹏

2018 年 12 月 28 日